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48825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

商 标

锦 钰 鸿

申 请 人 李立洋

地 址 湖南省新宁县安山乡滩底村16组6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华诚天顺商标代理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演出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提供博物馆设施；组织表演（演出）；玩具出租；导游服务；茶道训练（茶艺训练）；录像带发行；公园